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一、應考人以瀏覽器(須支援TLS1.2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選擇欲報名之考試項目。
- 三、依考試別下載並詳閱「應考須知」，並點選「我要報名」，閱讀同意書內容後，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五、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六、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s://www.java.com/zh\\_TW/download/manual.jsp](https://www.java.com/zh_TW/download/manual.jsp)下載並安裝Java軟體。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至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再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 七、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務必於應試學歷資料中填寫「在校生學號」。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APP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繳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交易完成本系統會出現信用卡繳款結果畫面供確認，亦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繳款狀態若呈現「已繳款」表示繳款成功；若呈現「繳款中」表示線上信用卡交易失敗；
  - (四)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九、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開啟。

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若有更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須重新下載、列印；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一、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僅須列印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即可，並將前開文件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交付學校承辦人，即完成報名作業。
-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可至「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
-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若同時欲報名多次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
-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多次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
- 十五、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本二項考試網路報名開放時間，如下：**
  - 醫師(二)：自 111 年 3 月 29 日(二)起至 4 月 7 日(四)下午 5 時止。**
  - 其他類科：自 111 年 4 月 12 日(二)起至 4 月 21 日(四)下午 5 時止。**

## 4.2 應考人報名流程

### 1.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



### 2. 網路報名頁面：請點選考試項目進入網路報名

#### 頁面 1：同意書(選擇考試名稱，點選我要報名)





首頁 >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 應考須知

我已詳閱本次考試之應考須知  
(如未勾選，無法開始報名)

下一步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考選部**  
國家考試APP

考選部 地址:台北市文山区試院路1-1號 總機: (02)22369188  
2006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若您使用之區域網路防火牆，需請您的系統管理員開啟https服務。  
建議使用IE 11或以上版本瀏覽器，並在瀏覽器設定將去107.47.76.R，目前48人 年齡：17人



首頁 >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同意書

應考人網路報名同意書

- 一、本考試網路報名期限至**106年7月27日止**，系統將於當日下午5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二、【公務、警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採網路報名無紙化，報名前請備妥照片電子檔（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0MB(1,024KB)以下），憑以報名。如經系統提示「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後，得免郵寄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等書面資料；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除繳交報名費外，並應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確認無誤後，將報名書表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於106年7月28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三、【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報名完成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再將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文件送請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後，由應考人於106年7月28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人如因留職停薪申請暫准報名者，同意至遲於考試舉行前（除鐵路人員佐級晉升官等考試於106年11月3日前外，其餘於106年11月3日前）復職並繳驗相關證明，如未於前開期限內回復現職狀態，則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考試成績不予計分，並不得申請退費，絕無異議。
- 五、【公務、警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採無紙化報名，且考選部將透過向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資訊交換平台查驗報名資料及應考資格，非經本人同意，前述資料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 六、本人已詳閱應考須知，明瞭考試相關規定，並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正確且真實，如經查證不實，致無法完成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試務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七、本人知悉考選部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考試報名費代收作業，非經本人同意，前述資料於委託利用時，不得逾越「試務行政」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八、本人之基本資料、報名資料及第五點查驗結果受到隱私權法令之保護與規範，並同意考選部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
- 九、本人同意如選擇以線上刷信用卡方式繳交報名費，將依規定使用本人之信用卡。
- 十、本人知悉報考本項考試之考區及類科（類別），經於網路報名擇定後，均不得要求更改，其他資料經完成繳費後，非經考選部同意亦不得請求更改。
- 十一、本人同意確實提供可正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供考選部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進行試務訊息通知。
- 十二、本人有責任維持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

同意 | 不同意

Top

## 頁面 2：登錄報考類科考區等資料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2019/02/13 15:10:52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條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考選部  
國家考試APP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特種考試驗光

類科  
601 行政警察人員

考區  
臺北

身分證字號  
Q12-000000000

應考資格  
(請勾選適用之應考資格項目)

第一款(管大畢業):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第二款(警校畢業):  
警察專科學校(結)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款(測試款):  
測試內容，網報核對修改款。  
 第四款(Add with (nolock)):  
Add with (nolock)

上一步 下一步

忘記密碼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會員專區 國考APP

## 頁面 3：登錄基本資料、通訊資料、應試學歷資料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條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退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考選部  
國家考試APP

線上報名

100年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考試等別：專技高考警事人員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考試科別：技術類(航行安全與氣象)  
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不動產估價概要, 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上一步 下一步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證字需使用Java Applet, 需先安裝Java VM。請下載參考徵求說明!  
 勾選者表示須申請姓名證字, 請於該字點選「」。如<陳大。> 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 請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85 年 01 月 01 日

性別

最高學歷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 (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方得申請) [請參閱說明](#)

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申請 [請參閱說明](#)

通訊資料

郵遞區號地址

電話(公) (02) 2-  行動電話 09--

電話(宅) (02) 2-

\*E-MAIL

1、請前往您的信箱點選連結完成Email驗證。  
2、建議您登錄來yahoo信箱, 俾應免顯收本館發送之各種重要訊息; 還沒有Email帳號嗎? 可至Google、Microsoft網站申請免費Email帳號。

應試學歷資料(請依據您勾選的應試資格選擇)

應試學位: 2學士

在校學號: 753081

\*學位授予學校: 查詢 001057德明財經科技大學★070年~迄今

\*畢業證書校名: 德明商專

\*是否為國外學歷:  是  否 (若【國外學歷】為是,請填寫【國外學校國別名稱】)

國外學校國別名稱: 請選擇

所系科代碼: 查詢 340401國際貿易(暨商務)管理學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 國際貿易科

學制: 無須填取學制

畢業:  畢業  肄業 (畢業指已畢業且已核發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肄業指尚未畢業且未核發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修業年限: 5年制

入學年月: 民國(西元) 075(1986) 年 09 月

畢業年月: 民國(西元) 080(1991) 年 06 月

※非常重要※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務必填寫學號  
(採自行報名者,此欄請勿填寫)

## 頁面 4：登錄應試資格資料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我要報名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考試及格年份(如民國92年,請填92)

以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護理師者,請填寫相關服務經歷之服務機關或機構

相關服務經歷之職稱

相關服務經歷之年資(如5年,請填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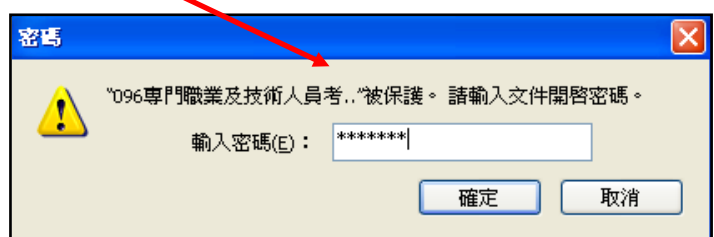
依報考類科不同,畫面如有出現考試及格欄位時,應屆畢業生免填

頁面 5：設定密碼與確認報名資料(再次輸入出生年月日、考區、類科、email，按上傳進行下一步)

頁面 6：下載報名書表(或之後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頁面再逕行下載)。

※下載報名書表提供加密或不加密兩種形式(如需至便利商店進行列印，請下載不加密之報名書表)，為個人資料保護，如於公共資訊服務點(如圖書館等)進行列印，建議使用加密的報名書表，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下載加密之報名書表開啟時，請輸入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



※如需至便利商店進行列印，請下載不加密之報名書表。

› 首頁 › 會員專區

線上報名  
列印繳款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提醒事項**

請注意!!您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尚未完成所有報名程序，請繼續：

- 1.繳交報名費。
- 2.請下載並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 7.0以上版本)。
- 3.列印報名書表。
- 4.郵寄報名書表至本部，始完成所有報名程序。

- 提醒您，24小時內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修改報名資料。
- 報名結果主動通知到您的電腦，快速又便利，歡迎使用電子化政府「e管家」服務！

下載(PDF加密)    **下載(PDF不加密)**    下一步

# 頁面 7：列印繳款單（請選擇使用 WebATM、免持單超商繳款、或點選其他繳費方式如便利商店、郵局、銀行或 ATM 或網路信用卡繳費方式）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忘記密碼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會員專區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條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繳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線上報名 > 列印繳款單

繳款

警Ⓞ 您好：  
 台灣已經報名 100年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專技高考醫事人員考試(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技術類(執行安全與氣象)，填寫報名資料成功，報名序號為10023195203210004967！  
 若您希望下次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於應考人專區進入自然人憑證。

請選擇繳款方式  
 WebATM | 免持單超商繳款 | 其他繳款方式  
 ×配合各通條作業時間，繳款狀態將於繳款日後2個日曆天更新。

繳款說明

一、WebATM(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說明：  
 應考人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款訊息，並將繳款憑證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指定欄位，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免用讀卡機  
 1. 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 應考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帳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核作業。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  
 1. 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Home/Htm/View/CHCEK>。)

二、免持單超商繳款說明：  
 應考人需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APP後，請於繳款截止日前至便利商店完成繳費，並將繳款憑證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指定欄位，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本項服務僅限全家、萊爾富、美廉社繳款。  
 (二) 部份手機受螢幕解析度影響，將無法使用本功能。

下一步

忘記密碼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會員專區 | 國考APP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忘記密碼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會員專區

考試法規 | 應考資格審議條例 | 常見問答集 | 新會員註冊 | 學歷查驗學校查詢 | 繳費申請書 | 試區查詢 | 考試通知書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 成績通知 | 申請複查成績 | 申請閱覽試卷

首頁 > 線上報名 > 列印繳款單

繳款

警Ⓞ 您好：  
 台灣已經報名 100年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專技高考醫事人員考試(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技術類(執行安全與氣象)，填寫報名資料成功，報名序號為10023195203210004967！  
 若您希望下次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於應考人專區進入自然人憑證。

請選擇繳款方式  
 WebATM | 免持單超商繳款 | 便利商店、郵局、銀行或ATM | 信用卡

繳款說明

一、WebATM(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說明：  
 應考人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款訊息，並將繳款憑證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指定欄位，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免用讀卡機  
 1. 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 應考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帳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核作業。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  
 1. 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Home/Htm/View/CHCEK>。)

二、免持單超商繳款說明：  
 應考人需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APP後，請於繳款截止日前至便利商店完成繳費，並將繳款憑證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指定欄位，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本項服務僅限全家、萊爾富、美廉社繳款。  
 (二) 部份手機受螢幕解析度影響，將無法使用本功能。

三、便利商店、郵局、銀行或 ATM 說明：  
 應考人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攜帶前往下列任一通條完成繳費作業後，將代收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指定欄位，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及美廉社  
 (二) 郵局繳款  
 (三) 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頁面 8：下載報名書表(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頁面逕行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Network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Download Application Form' (下載報名書表)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exam entries. The first entry is for the '97th National Second Specializ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General Examination for Medical Personnel'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 The 'Download Application Form' (報名書表) column contains two PDF links: '09714081321210000490.pdf (加密)' and '09714081321210000490.pdf (不加密)'.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se links. Below the table,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s instructions for applicants.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類科	考區	報名書表
01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 (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北部(台北)	<a href="#">09714081321210000490.pdf (加密)</a> <a href="#">09714081321210000490.pdf (不加密)</a>

PDF Reader 7.0以上版本

- ※報名書表檔案內含有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一張，應屆畢業生僅須列印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即可，報名專用信封不必列印。
- ※將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交付學校承辦人即完成報名作業。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區	類科名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校 名 稱		系科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0 年 7 月 23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本
-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其他)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學科，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其他)

三、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並可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本

-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此證明得至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繳交）
-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本人係持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牙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國外學歷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考試，除繳交以上文件外，尚須補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報考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國外學歷採認申請表。
- 招生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入學資格之證明文件。
- 教育部已將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
- 畢業學校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證明畢業學校之學歷得作為該國合法醫師或牙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並非「不具應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 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不盡相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須補繳課程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壹之五、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前揭本國或國外各該學歷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1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序  
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